

目錄

公司資料	2
業務及財務回顧	3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3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27
主要股東權益	32
本公司之購股權	3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陳洪(董事長)
孫軍(董事總經理)
劉冰#
何林麗屏#
喬健康#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馮力(主席)
蔡錦輝
陳昌達

薪酬委員會

蔡錦輝(主席)
馮力
陳昌達

提名委員會

陳洪(主席)
馮力
蔡錦輝
陳昌達

公司秘書

勞思思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29樓

電話 : (852) 2308 1013
傳真 : (852) 2789 0451
網址 : <http://www.gdtann.com.hk>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 1058
每手 : 2,000股
財政年度結算日 : 12月31日

業務及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為13,1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2,079,000港元轉盈為虧，綜合溢利大幅減少15,205,000港元。

本集團於201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339,729,000港元，較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分別減少9,699,000港元和12,824,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不派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業務回顧

上半年中國經濟環境整體複雜，面對內外需拉動乏力，原料價格和人工成本上漲等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加上制革行業屬傳統勞動密集型產業，國家又不斷提高環保要求，鞋面革市場競爭非常激烈。期內受環保政策影響，二層皮生產企業出現關停或減產，二層皮市場萎縮，需求銳減，庫存大量積壓，導致灰皮銷售單價大幅下降，加上匯兌虧損，使本集團的經營虧損進一步增加。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本集團期內堅持穩健的經營策略，仔細分析影響原皮價格的各種變數，在保證生產的基礎上把握原皮採購節奏，保證原皮成本優勢，另一方面依託產品研發，細分市場需求，確保產銷穩定。同時，努力提升得革率，控制生產成本，一定程度地減低弱勢經濟環境下的經營風險。

期內牛面革總產量為15,276,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12,106,000平方呎增加3,170,000平方呎，上升26.2%；灰皮產量為5,022噸，較去年同期的3,406噸增加1,616噸，上升47.4%。期內牛面革總銷量為14,115,000平方呎，較去年同期的12,507,000平方呎增加1,608,000平方呎，上升12.9%；灰皮銷量為5,022噸，較去年同期的3,406噸增加1,616噸，上升47.4%。

期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為341,90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320,072,000港元增加21,829,000港元，上升6.8%。其中：牛面革的銷售額為310,146,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73,005,000港元），上升13.6%；灰皮及其他產品則為31,755,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47,067,000港元），下跌32.5%。期內，本集團抓住季節性需求上升的機會，通過擴大產品訂單增加銷量，加上隨著直銷業務的加強，實現牛面革量價齊升，牛面革營業額和毛利均較去年同期增長，但受灰皮市場需求萎縮、銷售價格持續下行，雖灰皮銷量有所提升，但單價下跌加上原材料成本上漲，使灰皮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度下滑，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出現倒退。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業務回顧(續)

銷售方面，針對皮革銷售市場內擠外壓，競爭進一步加劇的不利局面，本集團期內加強產品對接工作，保證傳統產品的持續訂單生產，並與重點戰略經銷商客戶合作，開展微研發工作，同時強化研發隊伍人才建設、加強直銷力度、鼓勵經銷商客戶備貨，期內直銷訂單取得新的突破。

採購方面，本集團緊盯國際原皮屠宰量與終端市場需求量的雙向變化，根據毛皮價格的波動，實施防禦性的採購策略，充分利用原皮價格下降趨勢，鞏固原皮成本優勢，同時嚴格執行供應商評審制度和產品審查制度，以保障產品質量。期內，本集團積極與化料供應商進行價格談判，並簽訂年度戰略合作協議，有效降低化料採購成本，減少化料變質及化料庫存積壓的風險。期內採購總額為338,6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2.4%。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集團的綜合庫存為314,682,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03,235,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1,447,000港元，上升3.8%，期內本集團針對市場需求及庫存皮源的特性，調整生產工藝，研發產品，並獲得市場的認可。

財務回顧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餘額為27,689,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0,421,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增加7,268,000港元，增幅為35.6%，其中：港元存款佔9.9%、人民幣佔88.7%及美元佔1.4%。期內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4,581,000港元，主要是應收票據減少使現金流入增加；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為2,666,000港元，主要是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合共239,618,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78,217,000港元)，其中：港元計息貸款為65,000,000港元、美元計息貸款為174,618,000港元。本集團的貸款主要來自：(1)銀行提供的短期貸款結餘97,239,000港元，以人民幣19,125,000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2)本集團內部短期無抵押貸款結餘54,600,000港元；及(3)本集團內部長期無抵押貸款結餘87,779,000港元，上述計息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負債對股東權益加計息貸款負債之比率為41.4%(2014年12月31日之比率：44.1%)。期內貸款之年息率約為2.8%至3.1%。就本集團總貸款當中，除由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為87,779,000港元外，其餘均為於1年內償還之款項。期內本集團利息支出為4,87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9.5%，主要是期內銀行貸款金額增加所致。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財務回顧(續)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總額為253,62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486,345,000港元)，其中已使用的銀行信貸額為97,239,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5,838,000港元)，尚未動用的銀行信貸額為156,381,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50,507,000港元)。考慮現有之現金資源及可動用的信貸額，加上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日常經營所需。

資本性開支

於2015年6月30日，預付土地租金、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非流動資產淨值為123,598,000港元，較2014年12月31日之淨值117,999,000港元增加5,599,000港元，期內資本開支合共為10,350,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219,000港元)，主要為支付購置機器和設備費用，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需要。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共24,253,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7,283,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基本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擔之主要外幣風險來自向海外供應商進口之採購，採用與營運有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產生此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兌人民幣。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對沖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倘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情況適宜進行對沖，本集團可能使用遠期或對沖合同降低該等風險。

僱員薪酬政策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有647名員工(2014年12月31日：673名)。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按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僱員之表現而定。本集團實施員工績效量化考核，建立以「權責結合、績效掛鉤」為核心內容的經營考核機制，獎勵方案以本集團經營性淨現金流及稅後利潤為依據，按不同利潤檔次計提獎金，並根據個人業績獎勵給管理層、業務骨幹及優秀員工，有效地調動了員工的工作積極性。此外，本集團不同地區之僱員均參與社會及醫療保險以及退休金計劃。本公司於2008年11月通過新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讓本集團可招聘及挽留優秀人員為本集團長年服務。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展望

預計2015年下半年鞋面革市場仍然低迷，行業整體處於製造過度、競爭無序的狀態，加上國家對皮革行業實施的環保政策要求不斷提高，皮革生產企業將進一步面臨新的挑戰。本集團將以確保公司穩定經營為基礎，以「保穩定、求生存」為目標，應對市場疲弱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積極進行制革行業、市場、產品的研究，探索未來發展路徑。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緊跟市場流行趨勢，調整產品結構；深耕旺季，力爭訂單；做好安全生產工作；加大研發力度，強化競爭力，努力完成各項預定經營目標，力爭減虧。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致：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吾等已審閱列載於第8至26頁的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之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其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聘任之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法人)報告，除此以外概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小，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要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要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5年8月26日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41,901	320,072
銷售成本		(334,266)	(300,814)
毛利		7,635	19,2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2,956	2,6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68)	(1,474)
行政開支		(17,737)	(14,097)
財務費用	4	(4,875)	(2,716)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13,489)	3,614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363	(1,535)
本期溢利／(虧損)		(13,126)	2,079
每股盈利／(虧損)	6		
— 基本		(2.44) 港仙	0.39港仙
— 攤薄後		(2.44) 港仙	0.39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溢利／(虧損)	(13,126)	2,079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在其後的期間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樓宇重估盈餘／(虧絀)	1,003	(165)
所得稅影響	(251)	41
	752	(124)
在其後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58	(4,702)
經扣除稅項後之本期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910	(4,826)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12,216)	(2,7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5年6月30日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744	103,991
預付土地租金		13,854	14,00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3,598	117,999
流動資產			
存貨		314,682	303,235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	208,525	279,783
已抵押銀行結存		24,253	37,28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689	20,421
可收回稅項		-	332
流動資產總值		575,149	641,054
流動負債			
應付貨款	9	76,922	97,7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300	23,801
計息銀行貸款	10	97,239	135,838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0, 11	54,600	142,379
準備		4,044	4,042
應付稅項		161	-
流動負債總值		269,397	404,909
流動資產淨值		305,752	236,14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9,350	354,144
非流動負債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0, 11	87,779	-
遞延稅項負債		1,842	1,591
非流動負債總值		89,621	1,591
淨資產		339,729	352,553
權益			
股本	12	75,032	75,032
其他儲備	13	264,697	277,521
權益總額		339,729	352,5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部分 千港元	一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53,802	20,785	5,545	167,746	19,233	1,154	445	110,423	5,620	3,396	(35,337)	352,812
本期溢利	-	-	-	-	-	-	-	-	-	-	2,079	2,079
本期其他全面虧損：												
經扣除稅項後之樓宇重估虧絀	-	-	-	-	-	-	-	-	(124)	-	-	(124)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4,702)	-	-	-	(4,702)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4,702)	(124)	-	2,079	(2,747)
過渡至股份無面值制度 (附註13(c))	21,230	(20,785)	-	-	-	-	(445)	-	-	-	-	-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637)	-	-	-	-	-	(637)
根據承諾轉撥至累計虧損 (附註13(b))	-	-	-	-	-	-	-	-	-	(338)	338	-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5,032	-*	5,545*	167,746*	19,233*	517*	-*	105,721*	5,496*	3,058*	(32,920)*	349,428
於2015年1月1日(經審核)	75,032	-	5,545	167,746	20,054	608	-	108,750	5,582	3,266	(34,030)	352,553
本期虧損	-	-	-	-	-	-	-	-	-	-	(13,126)	(13,126)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經扣除稅項後之樓宇重估盈餘	-	-	-	-	-	-	-	-	752	-	-	752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158	-	-	-	158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58	752	-	(13,126)	(12,216)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安排	-	-	-	-	-	(608)	-	-	-	-	-	(608)
根據承諾轉撥自累計虧損 (附註13(b))	-	-	-	-	-	-	-	-	-	14	(14)	-
於201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5,032	-*	5,545*	167,746*	20,054*	-*	-*	108,908*	6,334*	3,280*	(47,170)*	339,729

* 此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1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264,697,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274,396,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7,615	20,723
已收利息	60	72
已付利息	(3,948)	(2,716)
退回/(已付)中國內地稅項	854	(2,217)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4,581	15,8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350)	(6,219)
已抵押銀行結存減少/(增加)	13,016	(12,36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666	(18,584)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7,247	(2,722)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0,421	56,569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1	(487)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7,689	53,360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689	53,36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15年6月30日

1.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1.1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在編製本期末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首次採納以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該等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2. 經營分類資料

鑒於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業績及資產均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皮革半製成品及製成品加工及銷售業務有關，故本集團並無呈列獨立之分類資料分析。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期內，來自一名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約73,288,0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5,858,000港元)，其對總收入作出約21%(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1%)的貢獻。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及增值稅)。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皮革加工及銷售	341,901	320,07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60	72
銷售廢料	1,027	1,838
政府補貼	1,544	625
其他	325	108
	2,956	2,64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出售存貨成本	335,298	303,036
折舊	5,535	5,190
外匯匯兌差異淨額	3,159	582
下列各項利息：		
銀行貸款	2,857	710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2,018	2,006
	4,875	2,716
存貨準備撥回	(1,032)	(2,222)
應收貨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回	-	(632)

5. 所得稅

本集團在本期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中國內地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中國內地		
本期支出	-	1,535
過往年度多計提	(363)	-
期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363)	1,53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6.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期溢利／(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後虧損乃按本期虧損計算。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照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和假設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購股權全數以零代價行使為普通股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於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時，並無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虧損)之本期溢利／(虧損)	(13,126)	2,079

	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未經審核)	2014年 (未經審核)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8,019,000	538,019,00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633,346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虧損)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38,652,346	538,019,00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7.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202,448,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275,240,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30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2至3個月不等。每位客戶有其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鑒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一大群分散的客戶有關，因此不存在信貸風險過份集中的情況。本集團未就應收貨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加強信貸的措施。應收貨款為不計息。

於期末結算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202,352	275,350
少於3個月	206	—
3至6個月	—	—
超過6個月	73	73
	202,631	275,423
減值	(183)	(183)
	202,448	275,24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9. 應付貨款

於期末結算日，本集團的應付貨款按收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45,599	66,526
3至6個月	23,362	26,956
超過6個月	7,961	4,236
	76,922	97,718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60至90天內付款。

10.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01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14年12月31日 (經審核)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短期						
信託提貨貸款，有抵押	2.90-2.98	2015	97,239	2.93-3.10	2015	135,838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附註11)	2.77	2015	54,600	2.74-2.88	2015	142,379
			151,839			278,217
長期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附註11)	2.77-2.89	2018	87,779	-	-	-

附註：

本集團以美元計值之信託提貨貸款額度為253,62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486,345,000港元)，該等貸款乃由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作抵押，並由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於2015年6月30日，已使用結餘97,239,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5,838,000港元)。

資產抵押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1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粵海」)提供之貸款載列如下：

附註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		
(a)	—	22,779
(b)	—	65,000
(c)	54,600	54,600
	54,600	142,379
長期		
(a)	22,779	—
(b)	65,000	—
	87,779	—
	142,379	142,379

附註：

- (a) 該結餘為2,920,0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2,92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5%(2014年12月31日：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5%)的利率計息，及須於2018年7月31日償還(2014年12月31日：須於2015年7月31日償還)。
- (b) 該結餘為65,00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65,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按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5%(2014年12月31日：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5%)的利率計息，及須於2018年8月9日償還(2014年12月31日：須於2015年8月9日償還)。
- (c) 該結餘為7,000,000美元(2014年12月31日：7,000,000美元)的無抵押貸款，按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5%(2014年12月31日：3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2.5%)的利率計息，及須於2015年12月30日償還(2014年12月31日：須於2015年12月30日償還)。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12. 股本

股份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538,019,000股(2014年12月31日：538,019,000股)普通股	75,032	75,032

股票期權計劃

於2008年11月24日，本公司採納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

2008期權計劃旨在激勵經選定的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為本公司提供靈活途徑，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賞、補償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及／或向該等僱員、行政人員及董事提供福利，或作本公司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用途。2008期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或董事。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2008期權計劃將由2008年11月24日起計10年內生效。

於2015年6月30日，根據2008期權計劃有2,634,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本公司現行資本架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2,634,000股額外普通股及1,146,000港元額外股本(未扣除發行開支)。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13.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和過往期間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均呈列在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a)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儲備，不應視作變現溢利。

於1996年11月25日，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133,349,000港元之法令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有關進賬已轉撥至一般儲備基金內，而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於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轉出之商譽133,349,000港元乃關於1996年收購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根據於1998年1月23日舉行之本集團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經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於1998年3月2日之法令所確定，股份溢價賬減少34,397,000港元，而本集團承諾於本集團賬目內撥入相同數額之一般儲備基金以作沖銷於1997年因綜合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產生之綜合商譽。於2000年及2001年，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分別轉出之商譽12,478,000港元及21,919,000港元乃關於1997年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b) 於2011年2月1日，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削減股份溢價(「削減股份溢價」)。該削減股份溢價之目的為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為數393,345,845港元之貸項所記金額，該削減之數額用於抵銷等同數值之本公司累計虧損。

於2011年3月22日，法院作出頒令(「頒令」)，確認該削減股份溢價。頒令之正式文本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1條於2011年3月29日(「生效日期」)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因此，該削減股份溢價緊隨法院之頒令獲登記後生效，而本公司累計虧損中之393,345,845港元已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抵銷。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13. 儲備(續)

(b) (續)

就削減股份溢價的申請(「該申請」)，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於該申請中就已識別並於2000年12月3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間本公司賬目中作出減值準備或攤銷的資產(「資產」)於日後作出任何收回，而有關收回超出於2010年6月30日本公司賬目中所作出的減值，則超出減值部份(最高達150,345,170港元(「限額」))的所有該等收回款額將計入本公司會計記錄內的特別資本儲備(「特別資本儲備」)，並且倘在生效日期為本公司清盤程序的開始日期，只要本公司仍有任何尚未償還的債項或任何針對本公司而尚未解決的索償，而有關債項及索償的憑證在該清盤中被接納，以及該等債項或索償的受益人並無其它協定，則有關儲備將不被視作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91、297及299條而言的變現溢利，並將(只要本公司仍維持為上市公司)被視為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290及298條(或其任何法定重新制定或修訂本)而言的不可分派儲備，惟：

- (1) 本公司可將特別資本儲備自由用作與股份溢價賬相同之用途；
- (2) 倘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收到繳足股份的新代價或可分派利潤資本化而增加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貸項所記金額，則有關增長數額可在特別資本儲備的限額內予以削減；
- (3) 倘生效日期後進行資產出售或其他變賣，特別資本儲備的限額可予以削減，削減金額為於2010年6月30日就該等資產作出的減值或攤銷金額，減去因是項出售或變賣而計入特別資本儲備的金額(如有)；及
- (4) 倘限額根據上文第(2)及/或(3)條進行任何削減後，於特別資本儲備的貸項所記金額超出該儲備的限額，則本公司可自由將任何超出的數額轉撥至本公司的一般儲備，而此數額即將成為可供分派。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以撥回準備之方式收回之資產為14,000港元，因此14,000港元由累計虧損轉撥至特別資本儲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就資產額外計提減值準備338,000港元，因此338,000港元由特別資本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13. 儲備(續)

(b) (續)

於2015年6月30日，限額為150,273,970港元(2014年12月31日：150,273,970港元)，而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特別資本儲備之貸項所記金額為3,280,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3,266,000港元)。

(c)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列之過渡性條文，於2014年3月3日，股份溢價賬之任何貸方結餘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14. 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2015年6月30日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2015年 6月30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貨款及票據	202,448	275,240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3,641	2,928
已抵押銀行結存	24,253	37,28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689	20,421

金融負債

	2015年 6月30日 按攤銷成本計 算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按攤銷成本計 算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貨款	76,922	97,71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29,071	16,034
計息銀行貸款	97,239	135,838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1,131	1,131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42,379	142,379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15. 承諾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簽訂，但未計入賬目：		
土地及樓宇	1,521	1,707
租賃物業裝修	586	63
廠房及機器	4,838	8,101
	6,945	9,871

16.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除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i)	246	231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ii)	2,018	2,006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	(iii)	67	—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文檔電子化系統服務費及數據存錄費	(iv)	58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16.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與其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於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收取每月40,960港元(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2月5日期間：每月28,800港元；2014年2月6日至2014年6月30日期間：每月40,960港元)之辦公室租金。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於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租務按金為138,786港元(2014年12月31日：138,786港元)。
- (ii)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源自香港粵海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 (iii)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所用的電腦系統每月向本集團收取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11,100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iv)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直接控股公司就本集團所用的服務每月向本集團收取文檔電子化系統服務費及數據存錄費9,675港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b) 與關連人士之承諾

於2013年11月29日，本公司與其同系附屬公司Global Head Developments Limited簽訂年期為3年之辦公室租賃協議，由2014年2月6日開始及於2017年2月5日到期。於2015年6月30日，於1年內及第2年至第5年到期之經營租賃承諾總額分別約為492,000港元及294,000港元(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492,000港元及540,000港元)。

(c) 與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期末結算日，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1。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71	1,165
退休福利	149	144
以股權結算購股權之失效	(298)	(147)
對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總報酬	522	1,16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2015年6月30日

17. 資產抵押

於2015年6月30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結存	24,253	37,283

18. 批准中期財務資料

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15年8月26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1)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孫軍	個人	40,000	好倉	0.007%
劉冰	個人	10,000	好倉	0.002%
何林麗屏	個人	200,000	好倉	0.037%
馮力	個人	1,380,000	好倉	0.256%
蔡錦輝	個人	60,000	好倉	0.011%

附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8,019,00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I)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 授出日期 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 行使日期 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於授出 日期	於2015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陳洪	14.07.2010	5,110,000	1,022,000	-	-	-	1,022,000	-	0.435	0.435	-
孫軍	14.07.2010	1,260,000	252,000	-	-	-	252,000	-	0.435	0.435	-
喬健康	14.07.2010	1,780,000	356,000	-	-	-	356,000	-	0.435	0.435	-

有關上述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零六個月。
-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的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I) 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 (好倉) (續)

有關上述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續)：

- (e) 以下為購股權之離職者的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行權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本公司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本公司之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一日」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一名本公司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匯總作為整體在所有購股權行使期間(於緊接行使前一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II)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權益及淡倉

(1)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林麗屏	個人	502,400	好倉	0.008%

附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5年6月30日粵海投資之已發行股份6,255,048,341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 授出日期 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 行使日期 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於授出 日期	於2015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何林麗屏	22.01.2013	1,256,000	1,256,000	-	502,400	-	753,600	-	6.20	6.30	10.52

有關上述根據粵海投資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a)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零六個月。

(b)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c) 以下為購股權之一般歸屬比例：

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	3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五年當日	20%

(d)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粵海投資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的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e) 以下購股權之離職者的歸屬比例，此歸屬比例適用於承授人於某些特殊情況下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減去根據一般歸屬比例已行權或已失效之百分比)：

事件發生日期	歸屬比例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當日或之前	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個月後當日但於一年當日之前	1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兩年當日之前	25%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兩年當日或之後但於三年當日之前	4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三年當日或之後但於四年當日之前	70%
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四年當日或之後	80%
	餘下的20%的歸屬亦取決於該四年在整體績效考核中取得合格成績

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權益及淡倉 (續)

(2) 於普通股購股權的權益(好倉)(續)

有關上述根據粵海投資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續)：

- * 如進行供股或派發紅股或粵海投資股本有其他類似變動，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調整。
- ** 粵海投資之普通股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一日」所披露之價格指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營業日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

粵海投資之普通股於「緊接行使日期前一日」所披露之價格指每一名粵海投資董事或所有其他參與者匯總作為整體在所有購股權行使期間(於緊接行使前一天)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III) 於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粵海置地」)的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何林麗屏	個人	398,000	好倉	0.023%

附註：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2015年6月30日粵海置地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權益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期內之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藉著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15年6月30日，就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383,820,000	好倉	71.34%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持有人	383,820,000	好倉	71.34%

附註：

1. 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8,019,000股之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2.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實際權益乃通過其100%直接控股的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而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6月30日，據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2015年6月30日，除本報告於「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若干合資格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根據2008期權計劃授出之以下權益可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各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2，而有關2008期權計劃的詳細條款已於本公司2014年年報內披露。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6月30日	授出 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緊接 授出日期 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緊接 行使日期 前一日 之普通股 價格** 港元 (每股)
		於授出 日期	於2015年 1月1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高層管理人員	14.07.2010	2,980,000	596,000	-	-	-	596,000	-	0.435	0.435	-
其他參與者	14.07.2010	2,040,000	408,000	-	-	-	408,000	-	0.435	0.435	-

附註：有關上述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報告第28至29頁「董事的證券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有關上述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1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2008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內。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及(如適用)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徵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資料的變動

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陳昌達先生於2015年5月15日起退任威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除上述的董事資料變動外，於2015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間，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及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此外，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亦已審閱上述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證券。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陳洪

香港，2015年8月26日